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90號

原告 賓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毅博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即債務人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3362號），惟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1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併請原告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彥君